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E120-0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8337

一. 标题：　检查滑油泵传动杆/润滑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Turbomeca S.A.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ARRIUS 2F型号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但不限于EC 120B直升机上。

注2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5-0049　　2015 年 03 月 17 日
2. Turbomeca MSB N° 319 79 4834 A 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3. Turbomeca MSB N° 319 79 4834 B 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润滑不足导致泵驱动组件和滑油泵轴间连接损耗，进而可能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（IFSD），甚至可能导致直升机受损迫降和

机上人员伤亡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对于安装有滑油泵件号（P/N）为0319155050的发动机，在本指令附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根据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积累的发动机小时数（EH），按照Turbomeca MSB N°319 79 4834 B版指南的要求，检查滑油泵轴上的泵驱动组件、泵驱动花键和滑油泵花键。

附表1 一次性检查

自新发、或自上一次翻修、或自上一次安装了一个受影响的滑油泵后的发动机小时数（EH），以后到为准	符合性时间
小于250EH	自新发、或自翻修、或自上一次安装一个受影响的滑油泵后的300EH之前，根据适用性
大于或等于250EH，但小于300EH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EH以内
大于或等于300EH，但小于800EH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EH以内
大于800EH	在下一次例行500EH检查期间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一个缺陷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Turbomeca MSB N°319 79 4834 B版指南的要求，更换滑油泵驱动组件和/或滑油泵轴、或更换受影响的滑油泵。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Turbomeca MSB N°319 79 4834 A版指南的要求，完成的检查（对滑油泵轴上的滑油泵驱动组件及泵驱动花键和滑油泵花键）和纠正措施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的相应要求。

D、装有滑油泵件号（P/N）为0319155050的发动机，且2013年1月1日之后已在Turbomeca维修中心进行翻修，不受本指令要求的影响。

E、序列号大于34776的发动机不受本指令要求的影响，如果自该发动机安装在直升机上第一次飞行后，发动机上的滑油泵未被更换。

替代方法

F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